
約翰福音系列 – 得勝的生命
如何能出死入生
約 5:19 - 5:30
袁惠鈞博士
培城宣聖教會
3700 East Sierra Madre Boulevard
Pasadena, CA 91107
SAI
JOHN

約 5:19 - 5:30 的首尾對偶

A. 耶穌對他們說、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、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、惟有看見父所作的、子才能作．**父所作的事、子也照樣作** (5:19)

B.父愛子、將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給他看．還要將比這更大的事指給他看、叫你們**希奇**。父怎樣**叫死人起來、使他們活著**、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 (5:20-21)

C.父不審判甚麼人、乃**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** (5:22)

D.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。不尊敬子的、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 (5:23)

E.**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**、那聽我話、又信差我來者的、就有永生、不至於定罪、是**已經出死入生了** (5:24)

E.**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**、時候將到、現在就是了、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．**聽見的人就要活了** (5:25)

D.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、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 (5:26)

C.並且因為他是人子、**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** (5:27)

B.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**希奇**．時候要到、凡在墳墓裏的、都要聽見他的聲音、就出來．**行善的復活得生、作惡的復活定罪** (5:28-29)

A.我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．我怎麼聽見、就怎麼審判．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．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、**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** (5:30)

約 5:19 - 5:30 的大綱

- 審判的公平 (5:19, 5:30)
- 審判的結果(5:20-21, 5:28-29)
- 審判的權柄 (5:22, 5:27)
- 賜生命的權柄 (5:23, 5:26)
- 如何能出死入生 (5:24, 5:25)

審判的公平 (5:19, 5:30)

創 18:25 - 將義人與惡人 同殺、將義人與惡人 一樣看待、這斷不是你所行的．審判全地的主、 豈 不行公義麼。



只有十架能成全神愛與公平的屬性，和解決人的罪。

耶穌基督的審判是公平的，因為祂先為我們的罪作出一次的獻祭。凡接受的，罪被赦免。凡不接受的，要自己承擔自己的罪，而遭到耶穌基督的審判。所以**祂**的審判是公平的。

審判的結果(5:20-21, 5:28-29)

- 不只行善的人會復活, 連作惡的人一樣會復活

- 行善的得生、作惡的定罪
  - 信的人披戴耶穌基督的義（羅 13:14；加 3:26-27），善是耶穌基督的善
  - 不信的人被定的罪是自己的作惡 （太 16:27；啟 20:12-15 ）

審判的權柄 (5:22, 5:27)

- 聖經說一定要接受基督才能得救是否很自大?
- 如果神希望人人得救的話，為何祂要做到只有一條得救的路，而不是條條大路通羅馬?
- 沒有人能經得起神的審判（創 18:23-33）

耶穌進前來、對他們說、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、都賜給我了（太 28:18-20）。

賜生命的權柄 (5:23, 5:26)

- 申 32:39- 你們如今要知道、我、惟有我是　神、在我以外並無別神．我使人死、我使人活、我損傷、我也醫治、並無人能從我手中救出來。

- 撒上 2:6- 耶和華使人死、也使人活．使人下陰間、也使人往上升。

因為耶穌基督賜生命，所以祂就是神 (約 5:26)。

如何能出死入生 (5:24, 5:25)

- 那聽我話、又信差我來者的、就有永生、不至於定罪、是已經出死入生了 (約 5:24)

-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、心裏信　神叫他從死裏復活、就必得救· 因為人心裏相信、就可以稱義·口裏承認、就可以得救 (羅 10:9-10)。

- 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、都是　神的兒子。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、都是披戴基督了 (加 3:27)。

- 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、起來、求告他的名受洗、洗去你的罪 (徒 22:16)。

Other Sermons by 袁惠鈞博士 (Dr. Sidney Yuan)

點擊下面的鏈接聽道:

- 他在 Youtube 的講道
- 他在 華人教會網絡 的講道
- 他的其他講道和筆記(His other Sermons & Notes)
- 他的 Podcast 講道(Amazon, Apple, Audacy, Listen Notes, Podbay, Rephonic)
- 你可以用手機App來聽他的道(粵語堂TAB) 和看他為你準備的筆記(Notes)
- 講員(Speaker)
- 如果你喜歡他的講道, 請你喜歡他的 Facebook 網頁